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审计报告**

<b>索引</b>	<b><u>页码</u></b>
审计报告	1-3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净资产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B1B0823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财务报表，包括 2026 年 3 月 22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水星现金添利 2026 年 3 月 22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财务报表仅为就管理人变更事项向相关方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财务报表仅为向相关方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银河水星现金添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银河水星现金添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银河水星现金添利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银河水星现金添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河水星现金添利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表截止日：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6年3月22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项目	附注	2026年3月22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b>资产：</b>			<b>负债：</b>		
货币资金	七、1	10,209,026,190.35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108.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87,330.87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1,544,482,74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清算款		-
基金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债券投资		21,544,482,746.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564,162.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托管费		1,017,418.27
贵金属投资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其他投资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交税费		37,363.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利润	七、3	1,501,171.22
债权投资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中：债券投资		-	其他负债	七、4	210,239.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b>负债合计</b>		<b>19,330,354.26</b>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b>净资产：</b>		
应收清算款		-	实收基金	七、5	31,734,266,022.28
应收申购款		-	其他综合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分配利润	七、6	-
其他资产		-	<b>净资产合计</b>		<b>31,734,266,022.28</b>
<b>资产总计</b>		<b>31,753,596,376.54</b>	<b>负债和净资产总计</b>		<b>31,753,596,376.54</b>

注：报告截止日 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计划份额净值 1.0000 元，计划份额总额 31,734,266,022.28 份。

#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表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0,116,938.28</b>
1.利息收入	七、7	12,339,949.9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350,250.0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89,632.39
其他利息收入		67.4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七、8	107,774,437.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07,774,437.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550.61
<b>二、营业总支出</b>		<b>66,108,184.58</b>
1.管理人报酬	八（二）	62,146,172.92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八（二）	3,741,752.81
3.销售服务费		-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七、9	277,226.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7,226.59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19,193.52
8.其他费用		-76,161.26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4,008,753.70</b>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4,008,753.7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4,008,753.70</b>

##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表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2,010,593,915.80	-	-	32,010,593,915.8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2,010,593,915.80	-	-	32,010,593,91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76,327,893.52	-	-	-276,327,89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4,008,753.70	54,008,753.70
（二）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76,327,893.52	-	-	-276,327,893.52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203,257,229,818.05	-	-	203,257,229,818.05
2. 计划赎回款	-203,533,557,711.57	-	-	-203,533,557,711.57
（三）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54,008,753.70	-54,008,753.7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1,734,266,022.28	-	-	31,734,266,022.28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一、计划基本情况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由银河水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2）579号文准予变更，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10月30日《关于准予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0号）准予变更注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于2026年3月2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进行调整，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就管理人变更事项而向相关方提供信息之目的而编制，基于该目的，本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集合计划于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不列示比较数据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上述内容外，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合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合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合计划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合计划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集合计划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约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预提收益；

（3）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预提损益；

（4）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5）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 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年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 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集合计划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集合计划成交金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

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4）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合计划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合计划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针对管理人报酬的提取，本集合计划对未来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支付管理人报酬从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可能性以及相应金额是否能够可靠计量进行评估，基于评估结果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计算方法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 11、收益分配政策

（1）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

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当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价值有差异时，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4）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零，则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6）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7）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8）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13、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合计划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合计划能够取得该组成部

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

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其中金融债券部分征收）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集合计划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集合计划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H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集合计划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集合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	10,209,026,190.35
等于：本金	10,196,779,408.14
加：应计利息	12,246,782.21
<b>合计</b>	<b>10,209,026,190.35</b>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21,544,482,746.40	21,547,943,797.25	3,461,050.85
	<b>小计</b>	<b>21,544,482,746.40</b>	<b>21,547,943,797.25</b>	<b>3,461,050.85</b>
资产支持证券	-	-	-	-
<b>合计</b>	<b>21,544,482,746.40</b>	<b>21,547,943,797.25</b>	<b>3,461,050.85</b>	<b>0.0109</b>

### 3、应付利润

项目	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应付份额持有人利润	1,501,171.22
<b>合计</b>	<b>1,501,171.22</b>

### 4、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应付交易费用	157,239.02
预提信息披露费	26,630.37
预提审计费	18,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8,369.73
<b>合计</b>	<b>210,239.12</b>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5、实收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b>2025年12月31日</b>	<b>32,010,593,915.80</b>	<b>32,010,593,915.80</b>
本期申购	203,257,229,818.05	203,257,229,818.0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3,533,557,711.57	-203,533,557,711.57
<b>2026年3月22日</b>	<b>31,734,266,022.28</b>	<b>31,734,266,022.28</b>

### 6、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b>2025年12月31日</b>	-	-	-
2026年1月1日	-	-	-
本期利润	54,008,753.70	-	54,008,753.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4,008,753.70	-	-54,008,753.70
<b>2026年3月22日</b>	-	-	-

### 7、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350,141.1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8.9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989,632.39
其他	67.48
<b>合计</b>	<b>12,339,949.94</b>

### 8、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债券投资	107,774,437.73
<b>合计</b>	<b>107,774,437.73</b>

## 9、利息支出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利息支出	277,226.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7,226.59
合计	277,226.59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

#### 1、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2.75	100.00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 2、关联方报酬

##### 2.1 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年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62,146,172.92

注 1：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9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 2.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年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3,741,752.81

注：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 3、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3.1 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无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3.2 报告期末除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持有的计划份额	持有的计划份额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301,515.00	0.46%

## 4、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2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19,355.08	9,992.82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九、报告年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截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无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及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 十、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起，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止，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由原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